

致：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

就全民退休保障的意見書

作為一個中產人士，現時見到的狀況係為社會付出最多，得到的最少、有房屋福利、有公營醫院的減免、有得申請綜援。所以，身為中產，若要今天、明天過得好、住得好、食得好，往往就要靠自己。

退休後點算？其實由開始做工作的一刻已經開始計劃，所以，有團體說要有全民退休保障計劃，讓人人都可以受惠，聽起來是走福利化、派錢的路，唔係好贊成，但回頭想想，有這個構相是可以令一些低收入的工人，一些無工作的人士，他們可以踏入退休的年齡仍可以有錢用，不需要為生活太過擔憂，這樣有有何不可呢？每個市民可以安心地生活，不是一個和諧及有可持續性發展的基本嗎？

毋庸置疑，現時社會福利的措施之中，中產是不合資格去領取，不過就是取亦沒有用，難道千多多元的個人生活津貼綜援金，夠用咩？但我想提出，我們之可以生活在這個階層、有份專業工作、有自己開設的公司仔、有自己的屋、有儲蓄、得閒仲可以一家人出外旅遊，這些生活雖然是自己辛苦經營得來，但亦有因為年輕時社會給予我們有向上流動的機會。可能有些人讀書未必太好，但有機會進修，由個文員做到會計師、由學師仔都自己做公司老闆，雖然都要自己努力，但無可否認，如果當時唔係社會經濟起飛、唔係有人願意做基層工作，若果唔係我們父母願意捱來給我們安穩的居所及讀書機會，我們又如何可以順利地爬上社會的階梯。

而今天的長者，正是當日給我們向上爬及機會的人，他們今天活得較為困苦，並不是因為他們不努力，而是可能因為不幸，因為生意失敗、亦有可能因為當時的社會沒有退休保障或保險的意識等等...

當然，中產人士已經交了稅，已經備了社會責任，所以，還要參與全民都可以取得的退休金是不公平的，而且講的不過是 3000 元，真係唔算得係乜，根本不可以維持日常生活的開支，但如果所講的唔係講責任，所講的是公義及良心，退休保障尤其對低收入的工人或無收入的人，確係令他們退休後有所依，不致為省錢而執紙皮、食過期食物、收街市時快 d 爛菜來食.....，我相信良心會告訴我，唔想只是自己活得好，其他人活得慘都可以無備於患的。

如果你說既然叫有良心，咁有公義，不如將自己 d 錢貢獻晒出來就得啦，幫到幾多就幾多。就係因為我平畀晒 d 錢出來都唔幫得幾多人，但如果用社會政策去推行，我不是貢獻出所有，只是付出部份，就可以令更多人受惠，當中亦可以包括埋我自己，直接 d 咁計，如果我退休的話，一個月有 3000 元、一年有 36,000，唔死有 75 歲命的話，我可以取 360,000 元，咁就算曾經將我部份的 mpf 放入供款，我亦不是有得受惠，再加上我個人的儲蓄，我的退休生活反而會活得豐富。

所以，我覺得如果對自己生活的地方有信心、有期望，希望社會可以持續發展，為社會增加正能量，做嘢嘢中產人士都應該支持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。

中產關注退休保障陣線

2011年6月25日